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 采购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5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55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C09019900 其他农业服务	中和街道耕地复垦服务	1.00 (项)	3,55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地块地表硬化层清理	元/m²	元	8.85	单价	无
2	地块废弃物清运及处置	元/m³	元	67.78	单价	无
3	地块原土层整理管护	元/m²	元	1.70	单价	无
4	地块耕作土调配覆土	元/m³	元	29.95	单价	无

★注：本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 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中和街道耕地复垦服务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一）基本情况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和街道办事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非住宅问题地块集中在成自泸以东片区，尚存未整改点位 106 个，总面积 124.19 亩。根据现场摸排估算，本次整治包含地块地表硬化层清理约 82833.16m²，地块废弃物清运及处置约 24849.95m³，地块原土层整理管护约 82833.16m²，地块耕作土调配覆土约 33133.26m³。以上工作量为估算值，仅作为报价参考，结算工作量以现场实际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量为准。 本项目拟对上述地块实施耕地综合整治，拆除清理违法硬化构筑物、清运废弃物，开展土层修整与客土覆土作业，恢复地块耕地属性，落实耕地保护相关要求。 ★（二）服务内容 主要包括地表硬化层清理、废弃物清运及处置、原土层整理管护、客土覆土、土地平整、场地清理、配套简易整改、验收配合等全部复垦整改施工内容。 1. 地块地表硬化层清理：人机配合开展表层清理作业；清理厚度按现场要求控制；仅清理地表硬化层，避免原有土层扰动破坏。 2. 地块废弃物清运及处置：归集地块内垃圾、杂物等废弃物；装车转运至合规处置点位（合法合规渣土消纳场地）；费用包含转运、处置全部相关成本。 3. 地块原土层整理管护：地块基底规整；清除石块、硬块，修整坑洼区域；保障土层满足耕作基础条件。 4. 地块耕作土调配覆土：调配符合耕地质量标准耕作土(含筛分)运送至地块；分层铺撒、整平；覆土厚度满足整改验收要求。 （三）服务要求 1. 本项目实行分批次、分点位实施模式。 2. 本项目施工内容、施工工艺、作业范围可根据地块现场实际条件、现状地形、整改难度、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最新验收要求、现场施工可行性进行合理、适当调整。所有调整均不改变合同固定单价、不增加合同费用、供应商不得进行任何索赔，以最终现场实际合格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 ★3. 供应商全权承担施工安全、扬尘管控、文明施工、现场管理责任；供应商应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所有安全事故及民事赔偿由供应商全部承担；如采购人被第三方追责赔付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全额追偿。 4. 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供应商配备相应机械，其中应至少配备挖掘机 3 台、装载机 2 台、核定载质量≥11 吨运载货车 5 台。（上述设备为项目资源储备，施工期间可根据采购人实际下达点位工作量动态调度，不要求全部设备同时常驻施工现场）。 5. 遇到突发情况，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安排人员、机械设备 2 个小时到达现场。 6.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并组建不少于 4 人的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
--	--	--

				土调配覆 土				摊铺、平整、 夯实、植被恢 复，全费用包 干。
								3. 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最终各批次以现场实际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审定工作量×固定成交单价计算各批次价款，全部批次累加后超过结算总额上限的部分，采购人不予结算、不予支付。 4. 包干范围说明：以上单价包含人工、机械、材料、运输、处置、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现场调整、工艺微调、整改返工、资料配合、税费、验收配合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新增费用。 5. 点位调整、取消约定：本项目所有整改点位为暂定实施清单，采购人有权根据工作安排、现场条件、政策要求、整改任务变化，随时暂停、延后、缩减、取消部分点位施工。未实施、取消实施的点位不计工作量、不予结算；因政策、整改任务取消点位的，供应商不得就此主张误工、预期收益等索赔；因采购人非政策性原因造成供应商长时间停工窝工的，双方就实际直接损失另行协商处理。 6. 作业量确认与结算审核：每一批次施工完成后，供应商提交已完工作量申报表，采购人组织现场核实，形成工作量确认单，经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依据；未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工作量不予结算。供应商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后，采购人应在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作业量审核；如需第三方复核，复核时间不计入前述期限。 ★【二】商务要求（说明：因系统平台限制，本磋商文件“3.3.2.商务要求”不适用于本项目，本项目商务要求以此处为准；供应商应答本项目“商务要求”时，可仅应答此处内容即可，对于“3.3.2.商务要求”的应答不作强制要求。） （一）服务期限： 1. 本项目不设定整体固定完工总工期，采用分批下达任务、分批组织实施、分批竣工验收的管理模式，项目服务期为 1 年。 2. 每批次具体开工时间、完工时限、施工范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3. 项目整体完成时间以自然资源部门年度整改工作时序为准，供应商全程配合。 （二）服务地点：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和街道办事处辖区范围内，采购人分次书面确定的整改点位。 （三）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四）付款进度安排： 1. 批次进度款：单批次点位全部施工完成，经采购人初验合格并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该批次复垦验收合格，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完整结算资料及对应金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经审定结算价款的 100%。

		2.因供应商提交资料不全、发票不符合要求需要重开的，付款期限自补齐全部合格资料、重新提交合规发票之日起重新起算。 （五）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是否邀请专家：否 4.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履约验收程序：分段验收（实行分批次施工、分批次验收） 7.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达到验收条件起10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100%。 8.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9.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技术要求”、“服务内容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验收。 10.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根据本项目“商务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验收。 11.履约验收标准：整体质量标准：严格按照《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成都市耕地整改复垦相关技术要求、磋商文件要求施工，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最终验收合格为准。 12.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未尽事宜，严格按照财库〔2016〕205号及成都市市级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六）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供应商未按照采购人下达单批次施工任务通知书约定工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按该批次审定结算价款的0.0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该批次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该批次结算价款的10%。 2.施工质量不合格、拒不配合现场合理调整、拒不按要求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拒付对应批次工程款、暂停批次任务，直至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当赔偿采购人全部实际损失；因供应商违约导致合同解除，供应商已完成并验收合格工作量据实结算；未完成、不合格部分不予计量。 3.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0.03%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10%；因财政拨款审批流程、供应商提交资料/发票不合格导致付款延后的，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解决争议的方法：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	--

3.3.服务要求

3.3.1 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无			

3.3.2. 商务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服务期限	1. 本项目不设定整体固定完工总工期，采用分批下达任务、分批组织实施、分批竣工验收的管理模式，项目服务期为 1 年。 2. 每批次具体开工时间、完工时限、施工范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3. 项目整体完成时间以自然资源部门年度整改工作时序为准，供应商全程配合。
2		服务地点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和街道办事处辖区范围内，采购人分次书面确定的整改点位。
3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以“3.2 技术要求”为准。
4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付款进度安排	1、进度款付款条件：批次进度款（以“3.2 技术要求”为准。）。达到该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据实情况为以“3.2 技术要求”为准。
6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以“3.2 技术要求”为准。

3.4.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说明（以下内容无需供应商进行响应）：一、因系统平台限制，若采购文件其他地方内容与本章节内容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除本章★项（实质性）要求外，采购文件中其它章节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出具投标（响应）函即可，无需另行再作响应。二、本章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要求，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在技术要求应答表中应答或响应即可。三、本项目不涉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产品价格扣除。四、因系统平台限制，本章“★注：本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不适用于本采购包。五、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要求：1.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整体设想，包括：①项目实施总体思路，②现场实施条件分析，③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针对性应对措施；2.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工作方案，包括：①地块地表硬化层清理实施方案，②废弃物清运及合规处置方案，③客土覆土及耕地恢复方案，④扬尘与水土保持环保管控方案以及现场施工边界管控方案，⑤土地复垦植被恢复方案，⑥分批次施工及点位动态调整预案。六、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环境工程或市政工程或测绘或国土（土地）资源管理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环境工程或市政工程或测绘或国土（土地）资源管理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七、供应商具备客土土源供应能力、以及客土土壤成分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